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尔信”）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于

2026年6月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14:00召开。非现场参会股东采用通讯方式表决，通讯方式参会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

(四)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107,430,000股，占惠尔信总股本的61.3886%。

(二)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针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议程的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通过。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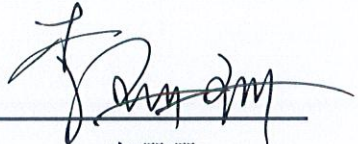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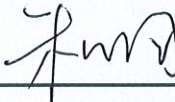

李珊珊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朱欣圆

2026 年 6 月 2 日